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快報第 2 輯 111.02.17

壹、請公布周知，若有合乎申請條件者，請即至教務處查閱資料，並備妥證件，儘快提出申請。

貳、每一申請個案，至遲在本表所訂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俾便進行審核，逾期不受理。

序號	獎學金名稱	金額(本校名額)	申請起迄日期	申請條件	承辦
須為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12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優秀獎學金	8000	~111.03.07	智育90分以上。	廖
13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清寒助學金	8000	~111.03.07	1. 家境清寒。 2. 智育70分以上。	廖
14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證照獎勵金	5000-30000	~111.03.07	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並持有3年內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廖
15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	15000	~111.03.07	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	廖
16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學金	5000-10000	~111.03.07	<p>近三年符合下列其中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2.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8名；參加全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6名。本項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羽球、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但不含該運動種類團體賽之雙打及混雙選手。 3.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特優、優等。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3名。 4. 參加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各類組別獲得前3名。 	廖

● 補辦學生證皆需一段時間方可製作完畢，若需學生身分證明，請至註冊組辦理在學證明。